



基隆市政府 廉政諮詢服務宣導

報告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倫理規範 及實務案例



01

小額採購 核銷不實案例



03

利益衝突迴避



04



廉政諮詢時間

01

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法規檢索及文件下載

首頁 基隆市政府 網站導覽 Rss訂閱 小 中 大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基隆市政府
政風處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 網網相連

主題服務

- 廉政志工
- 財產申報
- 宣導資料
- 採購稽核小組
-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區
- 廉政倫理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廉政信箱
- 資料開放專區
- 利益衝突迴避
- 廉政會報
- 廉政研究
-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
- 工程施工稽核小組

最新消息

市政新聞 活動訊息 最新公告

 基隆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監督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考核雙雙獲得「優等」獎項

2020.06.04 / 政風處 政風預防科 /  4

[更多新聞](#)

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 網網相連

規範目的

- 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
- 貫徹公開透明原則
- 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



規範內容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6、7、8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12

受贈
財物

請託
關說

其他
事件

飲宴
應酬

演講
撰稿

假借職務圖利行為(本府廉政倫理
規範§5)
涉足不妥當場所、不當接觸之禁止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17)
避免借貸、跟會或做保(本府廉政
倫理規範§20)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16、18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19

請託關說

1. 當事人/代表人
2.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
3. 書面/口頭/其他方式提出
4. 有利本人/不利第三人要求
5. 違法/不當之虞

絕對禁止

遇有請託關說
3日內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受贈財物

1. 公務員受贈
2. 推定公務員受贈

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以請託關說方式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另涉違反利衝法，而有行政罰責任。(詳後述)

偶發而無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0但書4款

情形之一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原則禁止
例外許可

原則許可
例外知會

原則禁止
例外許可

仍應避免

拒絕/退還/
受贈之日起3日內
送交政風處理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

非親友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4但書5款
情形之一

受贈之日起3日內
簽報長官
+
知會政風(必要時)

飲宴應酬

情形之一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

獎勵拒收餽贈



- 政風處擬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拒收餽贈敘獎原則」
- 經108年12月17日第183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於109年1月8日函頒實施

 拒收餽贈財物價值	敘獎額度 
3,000-50,000	嘉獎1次
50,000-200,000	嘉獎2次
200,000-500,000	記功1次
500,000 ↑	記功2次

實務範例-請託關說篇

無利害關係者 商業仲介請託

與甲機關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乙公司營運部經理A聲稱其為甲機關主管B之友人，並表明該公司研發之特殊工法可降低工程成本，請託甲機關承辦人C將乙公司介紹予承攬該機關某工程規劃設計標之建築師事務所。

處理情形

- 承辦人C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 **非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仍可辦理登錄備查，保護自身權益。**
- 如遇有類似事件，應先予婉拒，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7

實務範例-請託關說篇

感謝業務指導餽贈

A 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B 至甲機關洽訪，並請託甲機關承辦人C 就規劃辦理之特定採購案所需產品應使用國內廠商製造生產之品項，另提交型號資料，且表示如無法配合，廠商可能對該案提出釋疑或異議，使採購預算無法順利執行之暗示。

處理情形

- 承辦人C 與B 會談時當場表示該採購案已達政府採購協定(GPA) 門檻，依法不得限制國外廠商投標或採用國外產品，亦無法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
- 承辦人C 於會後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7

實務範例-受贈財物篇

民意代表對於採購 案件資格之請託

甲機關組長A 及科長B 出席與業務相關之乙團體會議時，乙團體主任委員C 分別贈送A、B 口袋相片列印機各1 臺，以表達甲機關對其業務指導與協助之謝意。(按：該列印機1 臺市價約5,000 元)。

處理情形

- 甲機關與乙團體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予拒絕。
- 致贈品價值均超過本規範第10點但書第3款所定得收受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限額。
- 宜向C 表示婉謝，亦遵循本規範之規定，辦理登錄簽報程序並協助退回餽贈物品。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9、10、11

實務範例-飲宴應酬篇

受邀參加廠商舉辦 尾牙活動

甲機關某工程契約承攬廠商乙舉辦尾牙聚餐，邀請甲機關相關主管共襄盛舉，因甲機關與乙廠商間具業務往來之職務上利害關係，相關人員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先簽報首長核准後前往與會。

處理情形

- 本案相關人員係依規完成事前核准程序並向政風辦理登錄備查後始得參加尾牙。
- 然參加尾牙可否參與廠商舉辦之摸彩活動？因屬受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藉尾牙摸彩行受賄之質疑。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

實務範例-飲宴應酬篇

飲宴應酬場合席間 遇有利害關係者

甲機關首長A 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人」B 之邀，基於私人情誼赴宴，出席後發現任職機關監管之乙公股事業董事長C 亦受邀參加。

處理情形

A雖因參加無職務利害關係飲宴未事前登錄，惟因席間發現「有利害關係者」亦在場，應於飲宴結束後逕行知會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案關法規

本府廉政倫理規範
§13、14、15

02

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利衝法簡介



WHAT

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WHO

- 公職人員(利衝法§2)
- 公職人員關係人(利衝法§3)



HOW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 **違反效果：裁處罰鍰(1萬~數百萬數千萬不等)**

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專責承辦採購業務者，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非屬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築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指民法第1123條
規定之家長或家
屬。不以有血緣
關係者為限。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等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社區管委會、產銷班等

法務部：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

規範方式



核心規範

執行職務之迴避 (§6)

漏洞填補

- 職權圖利之禁止 (§12)
- 請託關說之禁止 (§13)
- 交易補助之限制 (§14)

自行迴避流程

EX：
敘獎建議案
簽辦懲處
考績評核

....

知有利益衝突

填寫自行
通知書

停止執行職務
由職務代理人執行

通知服務機
上級機關(首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令函示補充

- **聘任採購評選委員屬利衝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構成應迴避的利益衝突。**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 **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兼任利衝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均仍有本法適用。**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法令函示補充

-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不符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得補助之例外情形。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視同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屬例外許可之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法務部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

03

小額採購 核銷不實案例



浮報契約書印製費用

案情概要

甲為A縣環保局約僱人員，其於106年3、6月間，利用印製採購契約書或標籤貼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詐取財物，由廠商浮報印製品單價，開立不實估價單及收據，交付甲核銷請款，甲前後共計詐得新台幣9,000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 影響機關小額採購管理之正確性，更造成機關財產上損失
- 廠商人員雖無分得詐領之款項，亦因配合被告致觸犯商業會計法而構成填載不實憑證罪。

虛報採購供品

案情概要

乙為A鄉公所暨公共造產管理所長，依自治條例規定該鄉公所納骨塔應於每月初一、十五祭拜，乙認有機可乘，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填具採購祭品品項及金額，卻未實際採購、祭拜，以此詐得1萬2,215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 欠缺對單位主管小額經費核銷監督機制及驗收程序，致使本案發生。
- 相關屬員對填寫空白收據衍生刑事責任並不熟悉，逕聽命服從上級主管指示。

購買儀器核銷不實

案情概要

國立H大學物理系主任阿宏及副教授阿國，於任教期間佯稱購買耗材、維修機器，透過廠商開立不實發票，向學校申請經費後，購置無法核銷的教學研究儀器及筆電，再持不實統一發票向學校，致學校如數撥款予廠商。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 因小額耗材、維修費未列入校產，行政主管無從驗證發票是否為實。

冷氣零件核銷不實

案情概要

阿英在B市立殯儀館擔任總務課課員，某日中央空調故障，為節省公帑，由具水電專長的同事大明以35,000元購買無單據之中古零件自行更換。後阿英為能順利取回代墊款，至經常合作之冷氣行，購買不實發票以核銷經費。

涉犯法條

刑法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研析

阿英身為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卻為順利完成經費核銷，在明知無發票可供核銷之情形下，一時貪圖便宜行事，而購買不實發票辦理核銷程序，而受法律制裁。

挪用宣導品經費購置尾牙禮品

案情概要

C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小美，指示下屬挪用辦理活動所編列欲採購宣導品「計步器」及文具經費70,000元，向廠商洽購88件小型家電，並索取不實名目發票以檢據核銷。並將其中12件家電充作當年度科內尾牙摸彩獎品，佯稱係由其個人提供。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小美考量活動所需宣導品倉庫尚有庫存品，爰不再額外購買。

惟利用系爭活動經費充作個人公關使用，詐得70,000元，實非可取。

辦理小額浚渫工程核銷不實

案情概要

小王為D農田水利會工作站站長，明知部分圳路並無清淤需求，卻透過照片取景技巧或以舊照片充當實地會勘照片，浮編預算，使水利會誤認有清淤必要，復利用小額浚渫工程多採書面驗收特性，以製作不實工程紀錄及不實發票，據以詐取款項。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

研析

- 預算書圖審查機制不健全
- 監督機制不周延
- 浚渫工程之採購、發包如屬重複、經常性維護之工程，建議採行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法制變造司法文書詐領律師費

案情概要

老蔡承辦F區公所法制業務，向黃姓女律師謊稱，區公所有訴訟案，欲委請她擔訴訟代理人。嗣偽造傳票及法院書記官印鑑，簽請區長批准核撥律師費後，後老蔡再以訴訟案「未成案」為由，要求黃女將匯入帳戶內的律師費交給他，得手99,000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 顛覆多數人認法制人員觀念較為扎實的想法，亦因此降低審查把關的警戒心。
- 應明定委任律師流程

於空白收據偽填採購品項

案情概要

M縣鄉公所行政室村幹事阿華授權約僱人員美美，辦理總務業務並交付其職章及私章。美美自99年至103年間，取得商家空白收據，多次虛列採購品項，並持之向出納申請核銷，歷次請款金額均低於5萬元，總計請領200多次，詐得497萬餘元。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 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物品管理工作檢核及年度盤點作業。
- 分層督管機制未確實，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

活動核銷不實

案情概要

K縣文化局劉科長在102年間承辦○○活動，預計辦理14場次，其中點心及茶水費以每場次50人參與為估算，惟因每場次實際參與1、20人，無須購足50人次所需之點心茶水，劉科長為達核銷上限，於各商家提供的空白收據，浮報單價、數量或不實交易辦理核銷。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研析

- 機關內部之請購程序、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等過程均有檢討及提出配套監督機制之必要。

04

廉政諮詢時間

1

掌握4大重點，看懂清廉印象指數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反映的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公務員（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成立於1993年，目前在世界上100個國家成立分會，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為測量貪腐情況的嚴重程度，該組織從1995年開始，根據各種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每年發布評比結果。

綜合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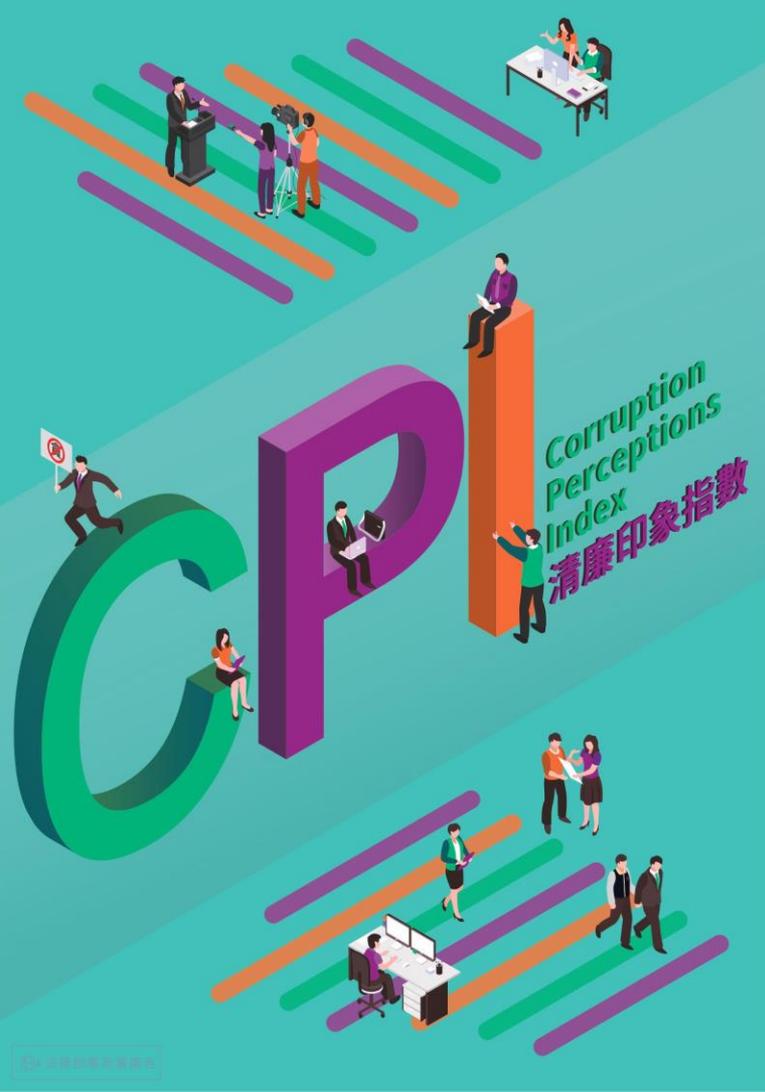


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經過標準化及統計轉換程序綜合而成。各調查項目非涵蓋所有評比國家。

分數愈高愈清廉，滿分為100分



該指數以0-100分衡量，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然在嚴謹的計算下，獲得高分的國家並不多，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沒有國家獲得滿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50分。



歷年臺灣 CPI 變化趨勢

2019 年臺灣 CPI 排名第 28 名，分數 65 分，創新評比標準以來新高。



歷年臺灣CPI排名與分數圖表

感謝聆聽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
廉政諮詢專線：
24246783、24225139
廉政諮詢信箱：
基隆郵政175號信箱

